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 日执行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亿胜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寇家塬镇 2026 年度寇家塬镇马跑泉村砖铺路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寇家塬镇 2026 年度寇家塬镇马跑泉村砖铺路项目。

2. 工程地点：吴堡县寇家塬镇马跑泉村。

3. 工程内容：块料面层；路床整形碾压；挖一般土方；一般回填方；塑料管；管沟土方开挖；管沟土方回填；排水窖等。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一切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贰仟贰佰肆拾叁元柒角玖分
(¥ 672243.7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40%预付款，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以决算评审价为准，支付剩余工程款。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吴堡县寇家塬镇会议室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明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